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财务顾问报告

挂牌公司名称：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清安泰
股票代码：832326

收购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收购人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财务顾问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京能热力以协议转让、接受表决权委托、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系依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法律、法规，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

光大证券的财务顾问意见系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发表。光大证券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京能热力、华清安泰、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提供，各方均已保证其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报告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不构成对京能热力、华清安泰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如根据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策而导致相应风险或损失，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光大证券基于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就《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四、光大证券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就本次收购提供任何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光大证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报告书》以及有关本次收购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告。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	1
释 义	3
财务顾问承诺	5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对《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的意见.....	6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的意见.....	6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附加义务、诚信记录的意见	6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9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方式的意见	9
六、对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意见.....	10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情况的意见.....	10
八、对收购人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意见	10
九、对过渡期安排的意见.....	11
十、对收购人后续计划和对公众公司影响的意见.....	11
十一、对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 意见.....	12
十二、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 公司董监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的意见.....	12
十三、对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意见	13
十四、对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意见	13
十五、对收购人、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的意见	13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华清安泰、挂牌公司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京能热力	指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光大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	指	收购人协议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7,0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收购人接受陈燕民、韩彩云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挂牌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收购人发行 20,0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总称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陈燕民、韩彩云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2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财务顾问承诺

一、光大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光大证券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光大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光大证券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光大证券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的意见

京能热力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5号准则》《2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主体资格、收购方式和程序、收购协议主要内容、资金来源、前六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票情况、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情况、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财务资料的查阅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的意见

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出于积极谋划由传统供热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的目的，基于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竞争优势、市场地位、行业影响力的认可，决定实施本次收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其实施本次收购的目的。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附加义务、诚信记录的意见

收购人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附加义务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36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5461928Y
联系电话	010-8393 4700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10016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股票简称及代码	京能热力, 002893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上市时间	2017年9月15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经济实力

根据收购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收购人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2,957.45	82,008.65	29,454.65
流动资产	109,167.79	137,426.92	91,986.03
资产总计	205,106.38	241,531.93	207,220.12
流动负债	68,028.21	105,261.66	127,837.36
负债合计	88,162.07	127,127.34	140,27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44.30	114,404.59	66,946.0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041.65	108,506.56	102,855.90
营业利润	5,271.66	7,002.66	3,192.22
净利润	4,306.32	5,336.98	3,09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6.24	5,236.38	3,088.04

2、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4年1-9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42.98	52.63	67.69
毛利率	18.49	16.16	1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7.27	4.76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收购人合并报表层面拥有货币资金 5.30 亿元。收购人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持续优化，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上升。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货币资金充足，经营情况良好，能够足额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收购人的管理能力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规范，各项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并已接受了本财务顾问的辅导，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履行的义务。收购人针对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挂牌公司的管理能力，能够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本财务顾问将切实承担本次收购的持续督导责任，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

（五）收购人的其他附加义务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就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收购主体资格，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股份限售，收购过渡期，特定资产注入，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披露了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所体现的义务。除此之外，收购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六）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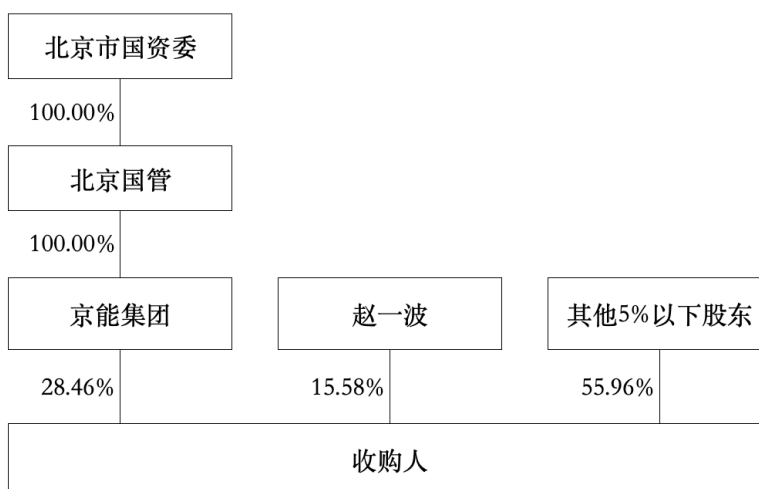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培训。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持续督导期间，本财务顾问将督导收购人依法合规管理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方式的意见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京能集团，其直接持有收购人 28.46%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其通过

北京国管、京能集团间接控制收购人 28.46% 股权。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六、对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意见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需支付资金包括支付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0,370,000.00 元，以及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新股价款 58,200,000.00 元，总计 78,570,000.00 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八、对收购人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包括：

- 1、2024年8月6日，收购人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 2、2024年8月14日，收购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 3、2024年10月30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 4、2024年10月30日，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1、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
- 2、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京能集团备案；
- 3、本次协议转让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意见；
- 4、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 5、本次定向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如适用）。

九、对过渡期安排的意见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已针对协议转让过渡期间保持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作出《京能热力关于过渡期的承诺》，并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承诺主要内容。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作出的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十、对收购人后续计划和对公众公司影响的意见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的后续计划，包括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形式的调整计划等，以及对挂牌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影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针对保证挂牌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所体现的义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对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意见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未在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董监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的意见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具体为：

1、收购人关联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2024 年合作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综合能源应用项目，合同总额为 3,628.30 万元；

2、收购人关联方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于 2020~2035 年合作中关村生态小镇综合能源服务运维管理项目，合同金额为 222.63 万元/年；

3、收购人关联方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于 2020~2022 年合作海淀区上庄镇清泽园小区供热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总额为 191.27 万元。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上述交易。

经核查，收购人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指收购人）同意推荐和选聘本协议生效日时目标公司（指挂牌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首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具体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三、对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及陈燕民、韩彩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挂牌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挂牌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对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意见

经核查，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协议其他主要条款、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并控制挂牌公司 34.58%股份及表决权，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结合董事会等公司治理安排，能够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陈燕民、韩彩云夫妻合计持有并控制挂牌公司 27.65%股份及表决权，与收购人较为接近，若未来挂牌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可能产生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中提示该风险。

十五、对收购人、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经核查：

（一）本次收购中，光大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

即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财务顾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主体资格、收购方式和程序、收购协议主要内容、资金来源、前六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票情况、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情况、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财务资料的查阅方式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5号准则》《2号指引》等有关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梁 翬


高英铭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